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撤緩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彭昌意（原名彭盛富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08 年度執聲字第146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彭昌意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7 年9 月28日以107 年度簡字第287 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，緩刑2 年，並應依本院107 年9 月25日之107 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86、1087號調解筆錄所載之調解內容履行損害賠償義務，各給付被害人張秀蘭、蔡明進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整，給付方式為：自民國107 年10月5 日起至108 年7 月1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以匯款方式各給付1 萬元至被害人張秀蘭、蔡明進之銀行帳戶，上述判決並於107 年10月29日確定在案。惟該受刑人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7 年12月25日傳喚到庭履行前開緩刑所附之負擔時，表示僅支付第一期賠償金，仍尚未履行應給付張秀蘭、蔡明進之107 年11月、12月賠償金，並承諾會在108 年1 月10日前將匯款資料寄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，惟迄至108 年1 月16日止，受刑人仍未再依調解內容履行損害賠償，是以本件受刑人未履行緩刑條件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所定撤銷緩刑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之規定，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；受緩刑之宣告，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1 款至第8 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宣告，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3 款、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情節重大」，係指受

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，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、故意不履行、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，且本條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緩刑宣告與否之權限，是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判決人是否有前揭情狀，致使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，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，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迥然不同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彭昌意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簡字第287號判決判處拘役40日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107年10月5日起至108年7月10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，各給付被害人張秀蘭、蔡明進1萬元，並於107年10月29日確定在案，有卷附本院107年度簡字第287號刑事判決書、調解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除於107年10月5日各匯款1萬元予被害人張秀蘭、蔡明進外，即未再給付任何金額予被害人乙節，有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及合作金庫存款憑條影本各乙紙、郵政存簿儲金簿影本乙份、合作金庫銀行款存摺影本乙份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12月25日執行筆錄乙份在卷可稽。

㈡、惟受刑人於108年2月15日陳報其已於107年2月14日將107年11月、12月、108年1月、2月之4期賠償金即4萬元，分別匯入張秀蘭、蔡明進之帳戶，此有受刑人提出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影本、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。

㈢、受刑人於前開詐欺案件中，與被害人張秀蘭、蔡明進各以10萬元達成調解，並分別協議自107年10月5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0日各給付1萬元予被害人，此有本院於107年9月25日製作之107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086、1087號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考，前揭履行係受刑人考量自身經濟狀況、清償能力

後所承諾前揭被害人之給付方式，本院在考量受刑人履行負擔之能力、受刑人犯後態度及被害人同意後，方依照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74條第2項第3款諭知緩刑宣告，並依照受刑人與被害人張秀蘭、蔡明進2人協議後之賠償條件諭知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之負擔，是前揭判決課與受刑人之負擔應屬適當，且受刑人應有履行上開緩刑所附負擔之可能。然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，檢察官傳喚其到庭履行上開緩刑所附之負擔，向檢察官表示其僅繳納第一期款項，會儘快給付賠償款予被害人云云，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12月25日執行筆錄1份存卷可憑。惟查，本件受刑人於108年2月15日向本院陳報已將已到期4期（即107年11月至108年2月10日止）賠償金共4萬元分別匯入被害人張秀蘭、蔡明進之帳戶內，並提出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影本、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為證，堪信為真。雖受刑人自繳納第一期賠償金之後相隔4月後才將已屆期應給付之賠償金遲延匯入被害人張秀蘭、蔡明進之帳戶內，惟本院前係審酌受刑人以自身經濟狀況及清償能力，取得被害人對其依約履行債務之信賴而達成協議，並據以獲得緩刑之宣告，今受刑人向本院陳報偶因家中有事需要周轉所以延誤支付賠償金，且已於108年2月14日補將已屆期賠償金各4萬元分別匯入張秀蘭、蔡明進之帳戶內，顯可認為受刑人雖延遲給付上述賠償金，但並非故意不履行上述調解條件，是受刑人應仍有履行負擔之意願甚明。

㈣、末查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不但攸關受刑人是否應受執行刑罰，亦相當程度影響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及正常生活之可能性，自應給予受刑人適當之自新機會，以免衍生更多社會問題。因本件受刑人偶因家中變故遲延給付，事後既已於108年2月14日將已到期之賠償金4萬元全數補齊各匯入被害人張秀蘭、蔡明進之帳戶內，是認受刑人仍有意願履行前述負擔，本院原宣告之緩刑猶有可能收其預期之效果，應無遽予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之前開緩刑

宣告，尚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院欲提醒受刑人注意：倘受刑人又再有未如期履行上述緩刑宣告之負擔條件，檢察官得再次聲請本院依法撤銷緩刑之宣告，希望受刑人能依上述調解筆錄內容履行承諾，珍惜自新之機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紅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忠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